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交易额度：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开展相关业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本业务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资金风险、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交易场所：LME、CME、SGX 等境内外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

2 交易金额：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开展相关业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3、交易品种：经营业务相关的铅、锂等金属境内外商品交易所或银行制定的标准合约及金融衍生品。

4、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5、交易期限：本次交易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6、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宏观政策及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基差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均不利的风险。

3、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4、违约风险场内对手交割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场外做市商无力履约所造成的风险。

5、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6、技术风险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7、境外及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规范管理制度为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制度》，明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和审批报告、授权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内容。

2、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套期保值行为在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授权和监督下开展，严格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和决策程序。

3、加强账户资金监管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4、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深度期现融合，提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水平。

5、优化交易环境建立“安全、快捷”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流畅运行。公司已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以规范程序、控制风险和提高效率。6、完善止损机制对于套保过程中风险敞口发生变化导致套保必要性下降，或触发套保方案中设定的止损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评估并向套保领导小组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